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554號

原告 徐世宗

被告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劉任遠（司令）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品蓁

訴訟代理人 林品蓁

張家齊

江佳姿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國防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個月薪俸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630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個月退伍金、被

告應給付原告7個月保險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又具狀陳明上開7個月退伍金為25萬元、上開7個月保險金為25萬元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；另被告亦具狀陳明：……假設原告7個月均實際在營服務，推算應補發之薪資、退伍金及保險金等共計5萬5,838元等語（本院卷第277頁）。經核，本件訴訟類型不論係屬一般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其事件均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標的金額在1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蔡鴻仁

法 官 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

01

	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張正清